

研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貳、地點：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簡報室（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2 樓）

參、主持人：林執行秘書慈玲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列)席單位詳如簽到表

陸、業務單位說明：

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本部並於 94 年 7 月 12 日以台內防字第 0940069786 號函擬具本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嗣因該草案第 9 條規定涉及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等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誰屬乙節，經行政院以 94 年 8 月 2 日院臺內字第 0940088715 號函及 95 年 2 月 21 日院臺內字第 0950082621 號函請本部邀集相關機關協調、通案解決。案經本部於 94 年 11 月 3 日及 95 年 4 月 7 日召開會議，有關出版品、廣播電視及廣告物部分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獲共識，電子訊號則需透過設備方能得知內容，俟實際狀況發生，以媒體屬性歸屬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柒、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電腦網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困難，實務上執行本法之行政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部於 94 年 4 月 7 日研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第 2 次會議中決議，為解決實務困境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建議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新聞單位協助案件處理，由社政單位科處罰鍰之可行性，經本部 95 年 4 月 17 日台內防字第 09500650512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相關認定及處理事宜意見，詳如彙整表(附件一)。茲就彙整意見臚列如下：

(一)無意見：高雄市、花蓮縣。

(二)處理流程具體化(含研習技術)以利執行：高雄縣、屏東縣、台南縣。

(三)由社政單位查處：台中市。

(四)由警政單位查報，社政單位科處罰鍰：彰化縣、新竹市、苗栗縣。

(五)由警政單位調查，新聞單位科處罰鍰：台中縣。

(六)由中央統籌處理：台北市、台北縣、新竹縣。

二、為有效處理電腦網路中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情事，建議本案分為受理檢舉與主動查察兩部分處理：

(一)民眾(包括被害人)檢舉：

1、有關民眾檢舉後，建議逕由被害人住所地(結果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受理，並負責後續查察處罰，以避免函轉其他機關行政流程冗長，緩不濟急。

2、受害人為 2 人或 2 人以上且分屬不同縣(市)時，由處理在先之機關受理，亦即由最先接觸民眾檢舉之機關處理，處理結果請副知其他被害人所在地主管機關。

3、社政單位受理前開案件，如被害人住所地不明時，得請戶政機關協助查明，惟為避免相關戶籍資料不明，請受理檢舉單位於受理檢舉案件時，多加留意相關被害人住所或聯絡資料。

4、有關社政單位受理檢舉後，即上網列印有違反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虞相關內容作為事証。

5、受檢舉內容如為網路新聞時，社政單位會新聞單位確認是否與平面媒體新聞之主體(發行公司)或客體(內容)相同，俟新聞單位通知主、客體不同時，則辦理後續行政處分相關事宜。

6、如受檢舉內容非網路新聞，係不特定對象於網站上散佈足資辨識性侵害被害人相關資訊時，社政單位得透過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Whois 查詢系統，查詢聯絡方式後請當事人陳述意見(查詢方式如附件二)。

7、有關社政單位召開內部或專家諮詢會議，藉由討論確認相關內容

是否違反第 13 條第 2 項，並得請當事人(或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或參照當事人所提意見陳述書作出決定。該會議並斟酌全部陳述、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後作出是否予以罰鍰之決定，並將決定、理由告知當事人(包括檢舉人及被害人)，如科處罰鍰，則一併於處分書中載明救濟途徑。惟如所填資料有誤、當事人不承認，或僅係媒介非當事人(如網咖中人來人往追查困難)、或網址在國外等無法可管情事，需經機關首長核准後方能結案，並通知檢舉人。

(二)主動查察：

- 1、基於網路之特殊性，擬由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請民間團體固定上網瀏覽相關新聞，及時管控訊息之可能性，如發現揭露性侵害被害人相關資訊時，檢附相關事證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依前揭程序進行後續行政事宜。
- 2、新聞單位在辦理平面媒體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時，應主動上網瀏覽電子報(或新聞網)是否有違反本法之虞，如發現有違法事實，先行確認主客體是否一致，倘主體一致(電子報及平面出版品發行公司相同)，且客體一致(報導內容相同)時，適用一事不二罰原則，擬由新聞單位逕行查處，並建議審酌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所得利益裁處罰鍰。如主客體不一致，亦即平面媒體及電腦網路之揭露者或報導內容不同時，按其屬性分別處罰：如主體不一致(電子報及平面出版品發行公司不同，分屬不同行為人)，或內容客體不同(數行為)，則平面媒體由新聞單位負責，網路部分由社政單位核處。

決議：

- 一、利用電腦網路洩漏遭受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資訊案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民眾檢舉後，由被害人住所地(結果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受理，並負責後續查察處罰，以落實被害人保護及提供相關資源。

- 二、有關網路新聞部分，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力有限，爰由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協助主動搜尋，如發現有疑似違反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時，由本部檢附相關事證送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查處。至網路訊息中非屬網路新聞部分，包括聊天室、論壇及 BBS 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於接獲民眾檢舉時亦應逕行查處。
- 三、有關揭露者相關資料如未能透過電腦網路查詢系統查得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相關單位或業者配合提供揭露者資料。
- 四、有關不同媒體同時報導或記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辨識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時應如何裁罰一節，與會代表均同意因各類媒體閱聽群眾不同，且揭露時間點不同，對被害人亦造成不同程度之傷害，爰應按行政罰法數行為分別處罰原則處理，即分別由各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查處，惟事涉行政罰法之適用，會後另洽法務部表示意見後統一解釋。
- 五、檢附社政單位處理電腦網路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流程 1 份。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時間：下午 15 時 40 分

社政單位處理電腦網路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流程

- 一、利用電腦網路洩漏遭受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資訊案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民眾檢舉後，由被害人住所地(結果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受理，並負責後續查察處罰，以落實被害人保護及提供相關資源。
- 二、如受害人為 2 人或 2 人以上且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時，由處理在先之機關受理，亦即由最先接獲民眾檢舉之機關處理，處理結果並副知其他被害人所在地主管機關。
- 三、社政單位受理前開案件，如被害人住所地不明時，得請戶政單位協助查明，惟為避免相關戶籍資料不明，請受理檢舉單位於受理檢舉案件時，多加留意相關被害人住所或聯絡資料。
- 四、社政單位接獲檢舉後，即上網列印有違反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虞相關內容作為事證。
- 五、有關揭露者相關資料如未能透過電腦網路查詢系統查得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相關單位或業者配合提供揭露者資料。
- 六、蒐集相關事證後，主管機關得召開內部或專家諮詢會議，當事人(或委任代理人)並得到場陳述意見，就有無違反第 13 條第 2 項作出是否予以罰鍰之決定，並將決定、理由告知當事人(包括檢舉人及被害人)。上開諮詢會議得經斟酌全部陳述、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由主管機關科處罰鍰者，並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救濟途徑。
- 七、對於查察資料有誤、當事人不承認且相關事證不足，或僅係媒介而非當事人(如網咖中人來人往追查困難)、或網址在國外等情事，無法處理時，須經機關首長核准後方能結案，並應通知檢舉人。
- 八、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協助搜尋網路新聞發現疑似揭露性侵害被害人相關資訊時，應檢附相關事證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相關程序辦理。

電腦網路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處理流程圖

